

## 自由黨對政府修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意見

《條例》就本港四個執法機關進行的截取通訊以及指定類別的秘密監察行動，訂定一套新規管制度，確保執法機關進行這些行動時能同時保障市民的私隱和其他權利。自條例實施後，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共完成了六份周年報告，提出了多項建議。這些建議可分為三大類別，第一類是針對條例本身，第二類是針對實務守則，第三類則是針對執行機構。事實上，針對第二和第三類別，政府已作出了不少修訂，但對於涉及條例本身的第一類修訂，政府卻遲遲未有行動。

政府今次提出六項修訂，其中包括賦權專員及其下屬查核及聆聽任何截取成果，賦權小組法官可發出器材取出手令，及要求執法部門不論是否涉及部門過失，都需要向專員報告所有違規個案等，算是回應了有關訴求。

在六項修訂中，以賦權專員及其下屬監察截聽行動的修訂最受關注，而且最重要。前任專員胡國興法官在任數年來一再作出這個要求，希望填補目前的漏洞。在2011年的周年報告中，專員更明確表示這項權力是揭發執法機關及其人員行為不當的關鍵工具，可以有效維護市民私隱權。並對政府一直未採納建議表示「失望至極」。

前任專員胡國興法官過去曾在周年報告及記者會上，多次批評執法人員抗拒監察，包括擅自銷毀紀錄態度而且態度傲慢囂張，近乎抗命。他更表示行政機構曾引用一宗加拿大私隱專員調查竊聽敗訴案例，質疑本港法例並無授權專員聆聽執法部門的截聽錄音，令專員的工作大大受到局限。事實上，專員肩負監察執法機關截取通訊行為的重要任務，若無獲明確授權，根本難以切實履行職責。故此，自由黨支持修訂法例。

至於另外五項修訂，都能有效加強專員的監察工作，並在便利執法和維護市民私隱權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所以自由黨亦是支持的，希望政府在廣泛聽取各界意見後能盡快完成修訂。